

增面积 育良种 延链条

黑河大豆产业发展调查

□新华社记者 刘伟 管建涛 刘赫垚

扩种大豆是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内容。作为我国大豆主产区,黑龙江省黑河市多举措推进大豆扩种,今年大豆种植面积约占全国七分之一。围绕大豆扩种、育种、产业发展等持续发力的黑河,深入探索大豆振兴新路。

增面积,大豆同比增加25%

在位于黑河市爱辉区的现代绿色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采用110厘米大垄密植栽培模式的大豆长势良好。微风吹过,大豆秧轻轻摆动,一眼望不到边。

“今年全市80%的耕地都种上了大豆。”黑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林清河介绍,为高效推动大豆扩种,黑河市成立工作组,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宣传,为农户讲解政策,算“经济账”。

针对全市规模经营占比较高的实际情况,黑河市把大豆扩种重点聚焦在合作社和种植大户上。“扩种大豆”成为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谋划生产的关键词。

忙完夏管工作的爱辉区合益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陈杰正对今年的收成充满信心。“种大豆相对简单,补贴还多,社员种植积极性比较高。”

推进扩种必须做实服务和保障。“农技人员深入乡镇村屯、田间地头,开展指导服务,帮助种植户解决扩种大豆的实际困难,提高豆农科学种植能力。”爱辉区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张凤琴说。

数据显示,黑河市今年实播大豆面积1569.3万亩,同比增加25%。

育良种,打造国家级良繁基地

黑河市下辖的县级市五大连池和北安,近年来不断加强大豆种业基地建设。

作为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五大连池市良种繁育基地面积常年稳定在120万亩以上,年产大豆良种15万吨以上,销售量约占北方“春大豆”主产区市场份额50%。

五豆188、登科13号、黑河43……走进五大连池市富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展示大厅,一捆捆不同品种的大豆一字排开。

成立于2004年的五大连池市富民种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是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负责人柴淑坤说,企业年销售大豆种子2万多吨。

同为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北安市,近年来不断壮大繁育基地规模,逐步形成大豆种业产加销和育繁推一体化良好局面。

北安市大龙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集农业生产、育种研发、经营推广等为一体,总经理吴辉说,公司已自主研发选育出龙达4号、龙达5号、龙达130等18个大豆品种,未来将继续扩大科研育种投入。

目前黑河市共有大豆种子企业45家,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大豆品种195个,其中黑河43这一品种年推广面积1000万亩以上,已累计推广种植超1亿亩。

延链条,科创赋能产业振兴

不久前,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黑河分院合作,对我国大豆花粉低温保存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取得了新突破。

国家大豆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韩天富说,这对补齐我国大豆育种关键技术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来,黑河市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加速大豆产业发展的推动力,依托科研机构建成“黑河大豆”院士工作站,着力攻破种业技术难题。

科技在助力大豆种业振兴的同时,也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大显身手”。近年来,黑河市一款“网红”产品“大豆冰激凌”,凭借其清甜的口味被不少消费者喜爱。

“这是企业和多家科研院所合作,结合现代生物技术与创新工艺,推出的多款以大豆为原料的食品之一。”黑河市瓦利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德坤说,公司正依托科技持续提高产品附加值,产品市场和销路不断拓宽。

今年8月,“中国农业科学院黑河大豆研究中心”正式揭牌。

黑河市委书记李鹤文说,黑河市将深化与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共同打造具有活力的新兴大豆产业基地,推动大豆产业振兴。

(参与采写 侯鸣)

新华社哈尔滨9月7日电

跨越

据新华社青岛9月7日电(记者黎云 孙鲁明)中国海军航空兵发展论坛7日在山东青岛落下帷幕。记者在论坛上获悉,中国海军航空兵已初步实现从岸基向舰基转型,成为维护祖国海空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要力量。

1952年9月,中国海军航空兵作为一个独立兵种正式组建。据海军参谋部航空兵局局长董青介绍,目前,中国海军航空兵已经初步实现了从岸基向舰基的跨越发展,形成以舰载战斗机、直升机、预警机、教练机四大类平台为基础的舰载机体系,新型作战力量取得重要突破,航迹从近海延伸到远洋。

在人才建设方面,以舰载机飞行员人才和航母指挥人才等为代表的海军航空兵新型人才队伍正在崛起壮大,舰载战斗机飞行员生长路径培养链路已经全面贯通。



北部战区海军航空兵某旅组织战机雪后飞行,进行复杂气象条件下多课目训练(2月17日摄)。

新华社发

哈尔滨医保惠民举措“三连发”

为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市医疗保险制度,拓宽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和功能,充分发挥个人账户资金的共济作用,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率,哈市医保局以业务创新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医保信息系统改造,于2022年9月1日在省内率先开通哈市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

开通家庭共济功能后,哈市城镇职工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以用于支付在哈市参保的职工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暂未开通家庭共济账户支付功能。

哈市参保人员可以通过“龙江医保”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医保”微信公众号和“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三个渠道办理家庭共济关系绑定和解绑,每名职工最多允许绑定5名使用人。新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前已绑定共济关系的哈市参保人可以直接启动共济账户,无需重新办理绑定。

已完成家庭共济关系绑定的使用人,在住院结算、门诊药店购药过程中使用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自负部分费用时,自动启动家庭账户共济,账户消费顺序为先消费使用人本人的个人账户,使用人个人账户消费空后,自动启动共济人个人账户,无需办理其他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不再使用共济账户,请及时办理解绑。

详情可以关注“哈尔滨医保”微信公众号或拨打医保咨询热线0451-12393了解。

为解决哈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异地安置人员门诊慢特病就医报诊难、垫资报销压力大的难题,哈市医保局通过调整政策、改造程序,在与省外城市完成联网联后,经国家医保局复核批准,自2022年9月1日起,正式开通五种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开通初期为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期间,哈市已办理长期异地安置就医备案,且已经取得门诊慢性病高血压病合并症、糖尿病合并症和门诊特殊疾病恶性肿瘤治疗、尿毒症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五种门诊慢特病资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参保人,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可在安置地开通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参保人跨省异地就医时,按照“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就医地统筹区管理,参保患者在就医地统筹区内可按需选择医疗机构就医治疗。

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待遇支付标准和支付比例具体为:

(一)门诊慢性病待遇

门诊慢性病高血压病合并症或糖尿病合并症参保人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统筹金支付范围,统筹金支付实行季度限额管理,不设起付标准,不累计、不滚存、不结转,统一计入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内。

城镇职工统筹金支付比例为90%,每人每季度最多支付不超过800元,每人每年最多支付不超过3200元。

城乡居民统筹金支付比例为70%,每人每季度最多支付不超过400元,每人每年最多支付不超过1600元。

同时患有两种或以上病种的,城镇职工每人每季度统筹金支付增加200元,城乡居民每人每季度统筹金支付增加100元。

(二)门诊特殊疾病待遇

参保患者在就医地统筹区域内可按需选择医疗机构就医治疗,发生的与本人病情相关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统筹金支付范围,不设起付标准,统筹金按相应病种支付比例予以支付,并统一计入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内。

1.恶性肿瘤治疗:恶性肿瘤患者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放疗、化疗、免疫治疗、内分泌治疗、抗疼痛治疗以及与病情相关的一次性医用材料、检查检验、服务设施等费用,统筹金支付比例按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哈市住院比例标准支付。

2.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首次申请门诊特殊疾病的患者,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办理,也可到参保地医保经办窗口办理,已有门诊特殊疾病恶性肿瘤治疗(含放疗、化疗、免疫治疗,特殊用药治疗除外)、尿毒症透析(含血液透析、血液滤过或灌流、腹膜透析)和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备案登记的患者无需再办理任何手续。

(二)门诊特殊疾病备案登记:首次申请门诊特殊疾病的患者,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办理,也可到参保地医保经办窗口办理,已有门诊特殊疾病恶性肿瘤治疗(含放疗、化疗、免疫治疗,特殊用药治疗除外)、尿毒症透析(含血液透析、血液滤过或灌流、腹膜透析)和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备案登记的患者无需再办理任何手续。

1.住院病历的首页和出院记录;

2.辅助检查检验报告单;包括病理诊断报告单、基因检测报告,或责任医师需根据药品的限定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诊断书;

4.本人社会保障卡;

5.根据疾病治疗方式填写《哈尔滨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人员特殊疾病门诊治疗信息备案表》《哈尔滨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人员特殊药品(含肿瘤特殊用药)治疗信息备案表》。

(三)备案流程

1.请使用搜狗、谷歌、IE10或火狐浏览器登录(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官网—登录(首次使用须先用参保人信息注册)。

2.当前对话框选择—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在此界面下据实选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特殊疾病门诊和特殊药品信息备案,点击:在线办理(仅限首次办理,变更、续批到参保地经办窗口办理)。

3.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材料照片。

4.1个工作日后查看审核结果及审核意见。

(三)备案时限、变更或终止

特殊疾病门诊和门诊特殊药品治疗的患者审批期满后,备案自行失效。确需要继续治疗的,须重新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取消,特殊疾病门诊和门诊特殊药品治疗待遇终止。

(四)咨询方式:

咨询热线:0451-12393(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哈市医保局提醒广大参保人,2022年9月1日开始,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启动,按照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教育厅、税务局联合印发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居民医保待遇进一步提高。

提高财政补助标准

2022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提高至每人每年610元。

——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85元提高至95元。

——2023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350元提高至380元。

提高“两病”待遇水平

——2022年10月1日起,取消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起付标准。

——高血压年度最高限额由300元提高至400元。

——糖尿病年度最高限额由500元提高至600元。

——同时患有两种疾病的,待遇可同时享受。

统一缴费期和待遇期

——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2023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享受财政补助,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参保缴费的,享受财政补助,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

——2023年其他时间参加当年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

参保方式

(一)窗口办理

城乡居民可就近到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中心、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工作站或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代办点”)办理参保登记。

(二)线上办理

城乡居民可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参保。

(三)微信公众号办理

城乡居民和在校学生儿童(包括托幼机构儿童)可通过关注“中国人寿股份哈尔滨分公司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后点击“学生服务”模块,选择相应身份维护个人信息,也可由所在学校或幼儿园统一组织办理。

缴费方式

(一)线上缴费

1.“哈尔滨银行”微信公众账号缴费

在微信公众号内搜索“哈尔滨银行”,关注后在“生活”下选择医保专区,进入“城乡居民医保缴费”,选择缴费地区,输入缴费人信息,按提示操作,即可完成缴费。通过“哈尔滨银行”微信公众号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缴费支持跨行支付。

2.“中国人寿股份哈尔滨分公司服务号”微信公众账号缴费

大学生和在校学生儿童(包括托幼机构儿童)原则上应该通过关注“中国人寿股份哈尔滨分公司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后点击“学生服务”模块,选择相应身份维护个人信息后办理参保缴费。

(二)银行柜面缴费

可在哈尔滨银行任一网点进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需本人或代办人提供准确的缴费人姓名及证件号码办理缴费。

(三)批量扣款缴费

已在哈尔滨银行办理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签约的参保居民,请确保在签约账户内足额存入保费,通过批量扣款的形式缴费。

(四)缴费方式说明

1.新参保居民缴费

本年9月1日后新参保居民办理医保参保登记后,可通过哈尔滨银行微信公众号缴费(缴费方式(一))方式自行完成线上缴费。

2.新生儿缴费

出生0—90天(含90天)内新生儿,办理新参保登记后,在出生0—90天(含90天)内到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以现金的形式缴纳医保费。

3.终止缴费

已在哈尔滨银行办理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签约的参保居民,若需终止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时,需参保居民或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到哈尔滨银行任一网点柜面办理医保解除签约,并办理城乡居民暂停参保登记业务。

参保所需材料

1.一般居民参保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2.哈市户籍或在哈高校应届毕业生(两年待业期内),除提供一般居民参保要件外,参(续)保时还需提供毕业证原件。

3.出生0—90天(含90天)内新生儿落户后方可参保,其父亲或母亲或代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新生儿信息页的户口簿。

参保人可通过基层代办点、“哈尔滨医保”微信公众号、0451-12393咨询电话等,随时更多了解政策及业务,按规定及时办理参保、续保和缴费,以免影响医疗保险权益。如缴费方面存在问题请咨询各区税务部门。

8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0549亿美元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刘开雄)国家外汇管理局7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8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0549亿美元,较7月末下降492亿美元,降幅为1.58%。